

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农〔2023〕74号

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脱贫人口发展农业特色产业)预算 指标的通知

壶关县、平顺县、武乡县、沁县、黎城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脱贫人口发展农业特色产业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晋财农〔2023〕106号)文件，现下达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脱贫人口发展农业特色产业)预算指标1631万元。此项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

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

请接文后，严格按照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45号）和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晋财农〔2022〕84号）等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，重点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的监测对象、脱贫户，引导其扩大种植养殖规模、应用良种良法、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等，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度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脱贫人口发展农业特色产业）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驻长治财监处，市乡村振兴局，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3日印发

附件

2023年度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脱贫人口发展农业特色产业）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预算指标	备注
1	壶关县	465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2	平顺县	480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3	武乡县	304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4	沁 县	251	
5	黎城县	131	
6	合计	1631	